NCB 南洋商業銀行

办理遗产承办的相关信息

按照每个个案的不同情况，办理遗产承办所需的步骤有可能不相同。

当亲人不幸离世，其亲属的首要义务是为其办理死亡登记。

若您已取得离世亲人的死亡证明书，请您亲临任何一间分行向我们提供死亡证明书正本或核证副本。若亲人于香港离世，除了死亡证明书，我们也接受「批准尸体埋葬证明书」或「批准尸体火葬证明书」作为死亡证明文件。

以下数据源：香港银行公会

何谓已故客户账户?

已故客户账户指其持有人已经离世。

为何通知银行账户持有人已经去世重要?

通知银行账户持有人已经去世是十分重要，这样银行才可及时冻结已故客户的账户，保障已故客户遗产的潜在拥有人或受益人的利益。已故客户账户冻结后，有待遗产代理人（请见下一段遗产代理人的定义）再作处理。请带同已故客户的死亡证明书或其核证副本到银行，以更新账户的状态，避免未获授权的人士擅自处理死者的遗产。

谁有权处理已故客户的银行账户?

负责处理去世者遗产的人一般被称为「遗产代理人」，遗产代理人可以是去世者遗嘱订明的遗嘱执行人，如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便须依照无遗嘱继承法律订明申请遗产管理书的人士之优先次序，可以是由去世者近亲、法院司法常务官或去世者债权人担任的遗产管理人。一般而言，遗产代理人有权处理死者单一名义持有的遗产，例如管理有关的资产并分配予受益人。

遗产代理人在处理去世者资产前，需取得甚么文件?

若去世者遗产的价值超出港币五万元，在处理遗产时，需要先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遗产承办处取得授予承办书。授予承办书是证明遗产代理人有权处理去世者遗产的文件。授予承办书附有资产及负债清单，如遗产代理人从遗产承办处取得授予承办书后，发现去世者的任何额外资产或负债，遗产代理人可能需要更正资产及负债列表内，未有记录但属于须处理的去世者遗产。如欲了解授予承办书的申请方法，请联络遗产承办处。

如遗产全属金钱而价值不超出港币五万元，遗产代理人可从民政事务总署申请确认通知书，代替授予承办书。如欲了解确认通知书的申请方法，请联络民政事务总署（遗产受益人支持组）。

在处理已故客户账户时，需向银行提供甚么文件？

各银行所要求的文件不尽相同。遗产代理人一般须带同以下的文件到银行分行：

- 高等法院发出的授予承办书正本 / 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确认通知书正本
- 遗产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
- 已故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
- 已故客户的死亡证明书正本或其核证副本

如果你想查找去世人士是否持有银行账户，应该怎样做？香港银行公会能协助吗？

由于香港银行公会并没有各银行的账户的数据，因此未能亦不会就特定银行账户事宜充当会员银行的中介人处理。 若你想确认去世人士有否于银行持有账户，请直接向有关银行查询。你一般需要向银行提供以下的文件：

- 去世者的死亡证明书正本或其核证副本
- 去世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
- 账户查询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
- 账户查询者与去世者之间的关系证明文件正本（若两者为配偶关系，可提供结婚证明书。若为父母子女关系，则提供出生证明书）
- 去世者的遗嘱正本（如有）

若你在符合文件要求上遇到困难，请告知银行，银行将致力协助你及商讨其他可行的做法。

后续可能会有资金流入或流出死者账户，建议申请人在授予书(an application for Grant)俗称「承办纸」/确认通知书申请中包含所知的所有账户，即使账户余额或名义余额为零

以下是其他补充数据

支用款项作殡殓开支

您可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所需要的文件，以申请从已故客户银行户口支用款项，以支付其殡殓开支。在申请获得批准后，民政事务总署会发出「需要支用款项证明书」。

申请支用款项以支付已故客户生前赡养的人士的生活费

您可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需要支用款项证明书」，可支用的款额不会超过已故客户在紧接其去世前给予其赡养的人士的款额，可支用款项的总额也不会超过其赡养的人士对已故客户遗产享有的实益权益。

重要事项

本网站引用由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只供一般参考用途，而有关资料并非法律或专业意见。本行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并非详尽无遗。关于个别情况，您应咨询阁下的专业顾问意见或者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附录---联络数据

死亡登记总处

地址：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楼（港铁金钟站 C1 出口）

电话: (852) 2867 2784

网址: https://www.immd.gov.hk/hkt/contactus/death.html#a

港岛死亡登记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港铁湾仔站 A3 出口）

电话: (852) 2961 8841

网址: https://www.immd.gov.hk/hkt/contactus/death.html#b

九龙死亡登记处

地址：九龙长沙湾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1 楼（港铁深水埗站 C1 出口）

电话: (852) 2368 4706

网址: https://www.immd.gov.hk/hkt/contactus/death.html#c

民政事务总署--遗产受益人支持服务

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3 楼

电话: (852) 2835 1535

网址: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htm

小额遗产: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small_estates.htm

殓葬费: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funeral_expenses.htm

生活费: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main.htm

检视银行保管箱及相关服务: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deposit_box.htm

遗产承办处

地址：香港金钟道 38 号高等法院大楼低层三楼。

电话: (852) 2840 1683

网址: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html

香港法例：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香港法例第 10 章)

60J. 禁止擅自处理遗产

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处理死者遗产的任何部分，而该部分的遗产或该财产并未列列表及额外列表(如有的话)，该人即属犯罪。